

天竺镇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空港云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竺镇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标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竺镇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4. 项目内容：

为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地区服务群众水平，开展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应提供以下服务：

（1）网格巡查管理服务，13 人，在规定工作时间和负责的工作区域内进行巡查、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收集和上报；接受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指令，对各事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对各部门处置后事件进行确认并反馈至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2）社会面防控辅助服务，12 人，协助检查治安安保、交通、出租大院、各类安全隐患等；对小区内私拉电线、高空抛物等行为进行检查、制止。

（3）就业辅助服务，10 人，对镇域内村居民就业、社保工作等辅助性事务。

(4) 法律咨询服务，5 人，对镇域内企业职工、村居民进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为企业职工、村居民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5) 文化宣传辅助服务，8 人，围绕全镇工作重点进行选题策划，及时对全镇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完成镇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日常重大工作的报道和宣传内容的发布工作；协助开展镇域内群众文化活动。

(6) 垃圾分类治理服务，10 人，协助监督镇域内垃圾分类治理情况；协助检查镇域内垃圾分类亭、公示牌、指引牌等硬件设施情况。

(7)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12 人，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和负责工作区域内与城管执法人员一起参与执法，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8) 违建整治辅助服务，7 人，协助巡查镇域违规建筑、违规圈占等情况进行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9) 日常工作保障，12 人，负责每月区级下发台账进行小镇、协调处理问题，撰写科室内各类工作报告；协助科室处理网格化平台案卷结案工作；负责科室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10) 应急值守服务，15 人，参加镇内日常值班工作，配合镇领导在镇域内进行夜间检查；遇重度污染天气时参与 24 小时值班。

5. 项目工作标准及要求：

5.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按照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地区服务群众水平，打造高水平精细化的城市管理，开展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

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项目共包含网格巡查管理服务、社会面防控辅助服务、就业辅助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文化宣传辅助服务、垃圾分类治理服务、城市管理辅助服务、违建整治辅助服务、日常工作保障、应急值守服务。为提升地区服务群众水平，协助天竺镇人民政府提供网格巡查管理服务、社会管理辅助服务、重要时刻保障、日常保障等工作。

5.2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服务期为 1 年。

5.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电话远程等服务方式。

5.4 项目人数要求：110 人（不少于 104 人），需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增加人员。

5.5 招聘要求

乙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诚信廉洁，保守秘密，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突出的工作业绩，无犯罪记录，无重大失信记录；

(3) 熟悉现代企业管理运行机制及相关规则，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团队领导、协调沟通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4) 具有相关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熟悉行业现状，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5) 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服务人员条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限，政治面貌不限，能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且具有一定公文写作、沟通协调、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地区实际工作情况随时加班、值班，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贰拾捌万 元，（小写）¥ 21280000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据实结算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肆佰贰拾伍万陆仟 元整（小写¥ 4256000 元）；

(2) 自合同服务期第三个月起至合同期结束（即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于每月 30 日之前，支付运营服务费的 8%。

(3) 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中考核条款、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本合同第六条和第八条约定扣罚费用，且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也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最终支付以实际考核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瑞都国际 7 号楼 108 号

账 号：8110701051802692984

3.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4 甲方有权对网格巡查及运营服务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1.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除非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编制的任何文件，甲方不得将这些文件作为商业用途。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

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2.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2.4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2.5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2.6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2.7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8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11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六、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将合同规定的人员、备件、工具等抽离运维项目组的，每发现一次给予服务提供方警告1次处理。

7. 在非甲方原因或非客观因素情况下，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2%的扣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8. 工资发放不及时或者达不到工资额度的（随意扣除服务费），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从第2次起，甲方可对服务违约处以合同总额10%的扣罚。

9. 每月发放工资时必须经过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发放。

10.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1.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七、考核及验收：

1. 考核

1.1 考核评估

在运营期间（包括一方提出终止服务时），甲方有权自己组织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心运行情况及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以检验乙方是否严格履行需求以及乙方的服务质量水平是否符合需求要求和满足甲方要求。该考核评估标准为项目相关技术性能要求及项目运维服务相关要求，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基本条件。考核评估结果不达标，则按双方签署的相关需求、协议规定的条款处理。考核的形式及考核办法可由甲方视情况确定，但甲方应在考核（本需求已规定的日常考核除外）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不涉及保密的相关内容告知乙方，以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对于甲方及其委托方的考核评估活动，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完全给予配合，允许评估人员进入服务提供方的工作地点，查看服务记录以及设备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1.2 每季度考核

每季度考核主要考核乙方的故障完成率、运营管理资料完整性、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投诉率、考勤记录、服务满意度等指标，从签订合同后第2个考核季度起，在每考核季度前10天将上一季度每个月考核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和处罚，作为上一季度的季度考核成绩，并作为计算季度实际应支付费用的依据。

1.3 考核程序

自签订合同后的服务期内，甲方在每三个月（作为考核季度）结束后10天内将本季度乙方的季度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季度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甲方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最终评定，若乙方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无异议。

2. 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的项目报告。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绩效评价。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次并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金额（含税金）的 30%。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晓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望月

日期：2024年1月22日